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57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志炫

債 務 人 宏巍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債 務 人 劉淑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捌佰陸拾壹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佰陸拾陸萬壹仟壹佰伍拾壹元貳角陸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一：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57號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001	346,647元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675%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86,647元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675%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4,166,655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1%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	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2,799,988元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	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1,200,000元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	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5,333,328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1,333,328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	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1,785,000元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	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1,071,000元	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	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2,040,000元	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	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1,565,700元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	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576,300元	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	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13	992,250元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9日起 至115年6月8日止	自115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4	661,500元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9日起 至115年6月8日止	自115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5	661,500元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2月9日起 至115年6月8日止	自115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6	20,000,000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8%	自114年11月8日起 至115年5月7日止	自115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7	12,600,000元	自114年10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2日起 至115年5月11日止	自115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8	1,400,000元	自114年10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2日起 至115年5月11日止	自115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58,619,843元				

02

附表二：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57號					
編號	借款本金 (美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001	12,646.26元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808%	自114年6月20日起 至114年12月19日止	自114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2	13,205元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914%	自114年6月24日起 至114年12月23日止	自114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67,980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914%	自114年6月30日起 至114年12月29日止	自114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22,660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914%	自114年6月30日起 至114年12月29日止	自114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43,120元	自114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808%	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115年1月9日止	自115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30,580元	自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914%	自114年7月13日起 至115年1月12日止	自115年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7	42,020元	自114年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914%	自114年7月20日起 至115年1月19日止	自115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8	29,260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802%	自114年7月26日起 至115年1月25日止	自115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9	58,520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802%	自114年7月26日起 至115年1月25日止	自115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0	14,630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802%	自114年7月26日起 至115年1月25日止	自115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1	58,520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802%	自114年7月26日起 至115年1月25日止	自115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2	29,260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	5.802%	自114年7月27日起	自115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5年1月26日止	至清償日止
013	30,580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5.802%	自114年7月27日起 至115年1月26日止	自115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4	22,920元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491%	自114年8月10日起 至115年2月9日止	自115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5	63,030元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491%	自114年8月10日起 至115年2月9日止	自115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6	63,030元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491%	自114年8月10日起 至115年2月9日止	自115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7	23,540元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491%	自114年8月10日起 至115年2月9日止	自115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8	58,520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115年2月10日止	自115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9	58,520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115年2月10日止	自115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0	58,520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115年2月10日止	自115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1	29,260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11日起 至115年2月10日止	自115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2	23,540元	自114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16日起 至115年2月15日止	自115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3	27,000元	自114年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18日起 至115年2月17日止	自115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4	45,760元	自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26日起 至115年2月25日止	自115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5	30,480元	自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26日起 至115年2月25日止	自115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6	30,480元	自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31日起 至115年2月28日止	自115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7	22,440元	自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31日起 至115年2月28日止	自115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8	23,280元	自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8月31日起 至115年2月28日止	自115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9	15,000元	自114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9月2日起 至115年3月1日止	自115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0	58,520元	自114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9月2日起 至115年3月1日止	自115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1	42,240元	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9月7日起 至115年3月6日止	自115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2	63,360元	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279%	自114年9月7日起 至115年3月6日止	自115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3	58,520元	自114年8月6日起	5.7279%	自114年9月7日起	自115年3月7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至115年3月6日止	至清償日止
034	48,400元	自114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173%	自114年9月14日起 至115年3月13日止	自115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5	44,660元	自114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75%	自114年9月15日起 至115年3月14日止	自115年3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6	23,280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75%	自114年9月16日起 至115年3月15日止	自115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7	66,990元	自114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644%	自114年9月20日起 至115年3月19日止	自115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8	27,000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5.5797%	自114年9月27日起 至115年3月26日止	自115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9	23,540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3467%	自114年10月31日起 至115年4月30日止	自115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0	29,260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5.3573%	自114年11月9日起 至115年5月8日止	自115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1	22,800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3573%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115年5月9日止	自115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2	45,760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3573%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115年5月9日止	自115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3	58,520元	自114年1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5.7489%	自114年12月8日起 至115年6月7日止	自115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661,151.26元				